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於2025年4月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3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使其生效所需的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42,042,341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得到大部份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7,198,59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胡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477,327,6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75%）中擁有權益）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9,870,9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因此，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及黃昆杰先生。